

公開類	每年終了後2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表號	20703-90-51-2

###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

中華民國 年

行政區別	現有家數(家)			檢查次數(家次)			違反法規件數(件)				罰鍰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合法	未合法	合計	發展觀光 條例	旅館業管理 規則	其他法規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總計												
桃園區												
中壢區												
大溪區												
楊梅區												
蘆竹區												
大園區												
龜山區												
八德區												
龍潭區												
平鎮區												
新屋區												
觀音區												
復興區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 桃園市一般旅館查報取締績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市轄區內一般旅館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現有家數、檢查次數、違反法規件數及罰鍰分。

(二)橫項：按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旅館：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二)現有家數：包括合法及未合法之一般旅館；合法者係指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之一般旅館。

(三)檢查次數：係以現場實地檢查次數及自主管理為準。。

(四)違反法規件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法規等需配合項目，依法查處之件數。

(五) 罰鍰：未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旅館查報及取締之相關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